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份互換安排購入Sam Woo Group Limited(當時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允許之合併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假設本公司由呈報之最初期間起計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而編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

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並視本公司由呈報之最初期間起計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除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外，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均由購入之有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 (續)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本集團可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收益及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減長期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入賬，惟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15 年
傢具及裝置	5 年
汽車	5 年

維修固定資產以至回復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成本撥充資本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已予貼現計算。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撥入損益賬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已收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d) 應收賬款

凡認為屬呆賬的應收賬款須予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e) 存貨

存貨包括可作轉售用途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f) 在建合約工程

在建合約工程按成本加估計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釐定價值。成本包括使在建工程達致其現況所引致的直接物料、勞工及間接費用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在建合約工程 (續)

合約工程收入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入賬。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合約工程迄今進度付款總值相對根據該合約應收合約總值，或迄今已進行工程應佔成本總額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以較低金額為準)確立。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可預見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入賬。按此方式計算的溢利自毛利中撥往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收入，而當有關之合約工程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有關溢利則按合約竣工階段撥回合併損益賬；通常工程項目完成一半時，即開始確認入賬。

各項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與確認溢利／虧損總和會與截至年終的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餘額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g)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確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列賬溢利兩者的時差列賬，惟以於可見將來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為限。

(i)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確認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2(f)。

機械設備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董事袍金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土地及樓宇分租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k)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賬處理。

(l)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實報實銷。退休計劃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權利乃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由服務本公司之日至結算日止為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未分配費用指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在建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但不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應付有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透支等項目。資本開支指添置固定資產。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188,566	423,783
機械及設備租金	4,028	—
機械及設備銷售	10,356	26,363
	202,950	450,14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5	749
維修服務收入	30	480
董事袍金收入	—	1,784
管理服務收入	—	12
分租租金收入	—	420
	175	3,445
收入總額	203,125	453,591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92,594	10,356	202,950
分類業績	74,343	913	75,256
利息收入			145
未分配開支			(116)
經營溢利			75,285
融資成本			(8,425)
稅項			(10,424)
股東應佔溢利			56,4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9,359	6,106	325,465
未分配資產			8,796
資產總值			334,261
分類負債	126,032	566	126,598
未分配負債			90,189
負債總額			216,78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1,606	—	11,606
折舊	24,511	7	24,518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續)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423,783	26,363	450,146
分類業績	73,568	1,778	75,346
利息收入			749
未分配費用			(165)
經營溢利			75,930
融資成本			(12,775)
稅項			(10,421)
股東應佔溢利			52,73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9,547	3,910	373,457
未分配資產			66,848
資產總值			440,305
分類負債	274,958	205	275,163
未分配負債			104,104
負債總額			379,26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05,532	—	105,532
折舊	23,355	7	23,362
呆賬撥備	2,739	—	2,739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 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5 經營溢利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呆賬撥備撥回	—	1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64	—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9,062	24,53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8,430	91,686
核數師酬金	680	946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300	4,521
租賃固定資產	17,218	18,8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692	2,601
呆賬撥備	—	2,739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33	1,210
融資租賃	6,792	11,565
	8,425	12,775

7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466	—
遞延 (附註23)	9,958	10,421
	10,424	10,42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提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度之股息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56,43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52,734,000港元) 以及假設根據重組發行之232,500,000股普通股於該兩年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87	3,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79
	2,483	3,478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9	9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四位(二零零二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61	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2
	2,109	1,009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上述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其總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年內的退休福利成本達1,8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34,000港元)。

12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限於虧損93,000港元。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386	1,501	3,295	388,182
添置	11,182	324	100	11,606
重新分類至存貨	(10,904)	—	—	(10,904)
出售	(12,989)	(27)	—	(13,01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675	1,798	3,395	375,8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27	713	1,752	72,392
年度折舊	23,814	240	464	24,518
重新分類至存貨	(2,059)	—	—	(2,059)
出售	(2,565)	(10)	—	(2,5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17	943	2,216	92,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558	855	1,179	283,59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459	788	1,543	315,790

附註：

- (a) 按融資租賃所持機械設備賬面淨值達215,1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492,000港元)。
- (b) 作為若干長期貸款抵押的固定資產達2,9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50,000港元)。

13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累計折舊	
年度折舊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折舊	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14 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7,567
附屬公司欠款	200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572)
	113,195

主要附屬公司詳見賬目附註28。

15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除賬期一般為發出建築師證明後約一個月。計入應收賬款中由合約工程客戶扣起之驗收保留金達12,7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04,000港元)。仍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758	35,800
91至180日	770	—
181至365日	742	105
一年以上	15	47
	7,285	35,952

16 在建合約工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 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492,511	752,657
迄今之進度付款	(477,466)	(832,918)
	15,045	(80,261)
呈列為：		
應收客戶款項	15,059	—
應付客戶款項	(14)	(80,261)
	15,045	(80,261)

17 應收有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董事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最高結欠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三和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	1,667	1,667	1,66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	37,778	37,778	37,778

有關連公司為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股東及董事之實體。應收有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劉振明先生（「劉先生」）的結欠額為零。於年內的最高結欠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應收一名董事的最高款項	42,659	7,941

18 應付賬款

計入應付賬款項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2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2,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26	12,230
91至180日	722	7,585
181至365日	2,396	1,051
一年以上	1,884	1,329
	9,128	22,195

19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總額約96,243,000港元及93,810,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附屬公司銀行存款3,682,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附註13)；
- (c) 劉振明先生(「劉先生」)所持1,750,000美元及23,000,000港元銀行存款；
- (d) 劉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嘉勳有限公司為數2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e) 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f) 嘉勳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g) 嘉勳有限公司及三和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劉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19 銀行信貸額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述，銀行及財務機構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時解除(c)項至(g)項所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於批核該等賬目之日，該等擔保及抵押仍屬解除階段。

20 長期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7	3,522
融資租賃債務	93,810	158,2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017	161,728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6,668)	(69,791)
	40,349	91,937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4	2,202
第二年	1,233	368
第三至第五年	770	952
	3,207	3,522

20 長期負債 (續)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464	67,589	60,574	77,182
一至二年	24,366	55,574	25,749	59,913
二至五年	13,980	35,043	14,448	36,673
	93,810	158,206	100,771	173,768
財務費用			(6,961)	(15,562)
			93,810	158,206

融資租賃未償餘額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至年息率10.5厘不等之息率計息。

21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i))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附註a)	1,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附註b(ii))	2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b(iii))	249,998	125
資本化發行 (附註b(iv))	231,250,000	23,1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500,000	23,250

21 股本 (續)

下列股本變動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發生：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兩股額外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249,9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並將(a)及(b)(ii)所發行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購入Sam Wo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亦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之23,125,000港元撥作資本之方式，向現有股東以繳足股款按面值發行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v)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以每股0.67港元向公眾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所得款項之運用以及與發行新股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股本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及上文附註(a)、(b)(ii)、(b)(iii)及(b)(iv)所述之股份互換交易所產生之股本，根據附註1所述之編製基準乃視為一直於整段呈列的會計期間內已發行。

22 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4)	70,640	57,666
股東應佔溢利	—	52,734	52,734
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72,612)	(72,6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4)	50,762	37,788
股東應佔溢利	—	56,436	56,4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4)	107,198	94,224
本公司	實繳盈餘 (附註b)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股份以兌換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 盈餘 (附註a)	117,442	—	117,442
資本化發行	(23,125)	—	(23,125)
本年度虧損	—	(93)	(9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17	(93)	94,224

附註：

- (a) 因重組而就發行股份以兌換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兌換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細則，實繳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

23 遞延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503	13,082
轉自損益賬 (附註7)	9,958	10,421
於年終	33,461	23,503
有關以下項目的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35,336	32,135
稅項虧損	(1,875)	(8,632)
	33,461	23,503

24 承擔**(i)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720

(ii)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0	5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	9
	901	532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多項法律訴訟涉及之或然負債約6,1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之與訟人所作出之索償及反索償。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860	63,155
利息費用	8,425	12,775
利息收入	(145)	(749)
折舊	24,518	23,36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64)	9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99,494	98,634
應收賬款減少	32,675	1,3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17)	4,953
存貨減少	6,717	22,520
在建合約工程(增加)／減少	(95,306)	40,554
應付賬款減少	(13,194)	(1,1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61)	4,1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908	170,885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應收) 有關連公司及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有抵押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債務 千港元	限定 銀行結存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46	5,424	3,505	133,577	—	—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55,091)	(5,424)	17	(62,768)	—	—
開立新融資租賃*	—	—	—	87,397	—	—
二零零一年宣派之股息	—	—	—	—	—	72,6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45)	—	3,522	158,206	—	72,612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9,445	14,380	(315)	(69,692)	(3,682)	—
開立新融資租賃*	—	—	—	5,296	—	—
已付股息	—	—	—	—	—	(72,61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380	3,207	93,810	(3,682)	—

* 非現金交易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除附註17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來自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的維修收入	(a)	30	480
來自三和電機工程的管理服務收入	(a)	—	12
出售固定資產予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b)	1,217	—
來自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的碼頭停泊租金收入	(c)	—	420
銷售存貨予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d)	—	18,002
收取自嘉勳有限公司的董事袍金收入	(e)	—	1,784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支付予嘉勳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c)	1,197	1,821
支付予麗彩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c)	300	324
向劉先生購買存貨	(f)	94	306
支付予多間公司的顧問費	(g)	2,057	—

附註：

- (a) 維修及管理費收入乃就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收取，並根據需要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之船隻數目及相關設備計算。
- (b) 固定資產乃按賬面淨值出售予有關連公司。
- (c) 分租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租約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釐定。
- (d) 對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銷售乃按存貨賬面值釐定。
- (e) 董事袍金收入由該有關連公司董事會按所作努力及責任而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
- (f) 購買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g) 就由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28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全為全資擁有及於香港營業：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		
Sam Woo Group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土木工程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二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貿易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
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29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0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31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核。